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 二、《关于〈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相关资产处置原则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符合公司聚焦冰箱制造业主业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持冰箱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建新、朱登凯、张枫宜

2021年4月14日